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授信使用期限自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贷款合同生效日起三年，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次授信为信用授信，无需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授信有关事宜。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